

海东市财政局文件

东财绩字〔2024〕42号

关于印发《海东市市级财政预算项目库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

为深化预算管理改革，规范预算项目库管理，提升资金使用绩效，按照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海东市市级财政预算项目库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4年1月10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存档。

海东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0 日印发

海东市市级财政预算项目库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市级项目支出管理，提高市级项目资金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开展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等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财政预算项目指市直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支出计划，包括基本建设、有关事业发展专项计划、专项业务费、大型修缮、大型购置、大型会议等支出。

市级财政预算项目库（以下简称“项目库”）为申请使用市级财政性资金的项目进行规范化、程序化管理的数据库。

第三条 项目库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政策导向。以国家、省、市相关发展规划、宏观调控政策为导向，以相关行业、领域中长期发展规划为依据，与部门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编制相衔接。

（二）绩效优先。将绩效理念融入项目库管理全过程，优先纳入管理制度完善、可执行性高、事前绩效评价优良、审计监督等较好的项目。

（三）动态管理。项目库的申报部门采取动态申报、调

整，管理部门采取动态审核、筛选的方式，保障财政预算项目库建立、调整、补充和清理等工作滚动开展。

第四条 项目库是部门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编制的唯一来源，未进入项目库管理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年度预算、不纳入中期财政规划、不列入政策支出范围。

第二章 项目设置

第五条 项目库实行分类规范设置。各单位应结合工作实际需要统筹设置本单位项目，规范项目名称，项目分类应符合年度支出预算的项目类别。

第六条 项目按照实施内容进行分类，同一项目具有多种属性的，应选择其主要属性归类。

（一）机构运转类。单位履行职责用于自身的日常运转、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如日常维修维护费、网络运行维护费、租赁费等。

（二）专项管理类。

（1）专项工作经费。单位履行公共管理职责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安排的一次性或阶段性工作经费。

（2）修缮购置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设备、专用设备、被装、专用材料、药品、物资储备、交通工具等购置经费；房屋建筑物、办公设备、专用设备运行维护费和修缮费；信息系统建设费（含质保期内运行维护费）。

(3) 公益性设施运行养护经费。主要用于路政交通、园林绿化、教育体育、文化卫生、城建环卫等具有公共产品属性的相关设施运行养护经费。

(4) 大型活动经费。根据《海东市市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安排的各类会议经费，以及大型会展活动、国际国内交流活动经费，大型文化、体育、宣传、教育等活动经费。

(5) 基本建设经费。按照基本建设管理办法立项，纳入政府投资计划编制的基本建设支出。

(三) 民生保障类。与群众生活直接相关，包括教育、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农林水事务、住房保障等方面惠及民生的项目支出。

(四) 补贴补助类。

(1) 对企业补贴（补助）。面向生产经营性领域，扶持相关经济行业、产业发展的各项补贴（补助）支出。

(2) 对事业单位补贴（补助）。用于对事业单位的各项补贴（补助）支出。

(3) 对个人和家庭补贴（补助）。直接对个人和家庭的补贴（补助）支出。

(五) 其他支出类。

(1) 上缴上级支出。用于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2)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用于补助所属单位的各项支出。

(3) 还本付息支出。用于偿还各类贷款本金和利息支出。

(4) 其他支出。不属于上述类别的支出。

第七条 项目按照实施期限分为新增项目、延续项目、固定项目。

(一) 新增项目。指依据有关政策，需在当年增加安排资金的项目。

(二) 延续项目。指需分年度实施，在本年继续安排预算的项目。

(三) 固定项目。指预算单位为履行其职责，在开展业务活动中持续发生的支出项目。

第三章 项目申请

第八条 预算单位根据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编报项目申请书，主要包括项目概述、立项依据、实施主体、实施方案、预期绩效、实施周期、分年度经费需求等。预算单位对项目申请的合规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九条 预算单位申请项目，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 符合国家、省和市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行业发展规范，中央和省有配套要求或明确由地方承担；符合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相关文件、会议纪要等要求安排。

(二) 符合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符合单位事

业发展需要，与单位职能密切相关，属于单位事权范围。

（三）符合有关财政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扶持政策方向、范围和内容。

（四）绩效目标明确、预期效益较高，部门绩效自评、财政重点评价、巡视巡查及审计监督未发现重大问题。

（五）基建项目等有专门审批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第十条 中央、省有配套要求或明确由地方承担项目，市委、市政府相关文件及会议纪要等要求安排且确定金额项目，在申报时应细化安排并提供相关依据。如遇政策变化，应及时调整细化方案。

第四章 项目审核

第十一条 预算单位负责组织本部门项目初审，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对预算单位申报的项目复审，复审通过的项目纳入市级预算项目库。

第十二条 预算单位在项目初审工作中应遵循以下原则、范围、内容、方式等。

（一）基本原则。坚持实事求是、独立客观、公正透明、科学合理原则。

（二）初审范围。除中央、省有配套要求或明确由地方承担项目，市委、市政府相关文件及会议纪要等要求安排且确定金额项目、相关文件已明确补助标准和范围的项目、分

年实施本年继续安排项目、机构运转等固定项目外，其他项目均需组织初审。

（三）初审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的必要性、绩效性、可执行性、经费合理性。

（四）初审方式。可组建内部专业人员参加的项目初审小组或相关专家组，也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客观公正地开展初审工作，委托费用单位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预算单位根据项目初审情况，按照轻重缓急原则排序后，将确定申报的项目正式行文报市财政局，对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对中央、省有配套要求或明确由地方承担项目、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项目和上年延续项目，应予以优先安排。

第十四条 预算单位按财政部门的要求完成项目入库工作。

截止日期后新增的项目，原则上纳入以后年度编报。市委、市政府确定必须在当年新增的重点项目等，预算单位应按本办法要求补办申报手续。

截止日期后，申报项目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由预算单位提出，财政部门核准。

第十五条 市财政局根据预算单位申报的项目，结合备选项目的立项依据、预期绩效、经费需求、项目细化程度，以及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完整性、科学性等，提出项目入库

审核意见，审核通过的项目纳入市级预算项目库。

第五章 项目评审及预算安排

第十六条 固定项目根据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年度工作任务安排编报支出预算，预算规模原则上只减不增。延续项目按照项目实施周期、工作进度编报分年度支出预算。新增项目应符合申报条件，依据相关政策、当年工作任务和预算细化要求编报支出预算。

第十七条 市财政局根据部门预算公开评审要求，从市级预算项目库中抽取项目，制定具体的公开评审方案，组织开展项目评审。

（一）评审范围。新增项目和延续安排三年以上的项目，其他社会影响较深、数额较大、专业技术性较强的项目等。

（二）评审内容。

1. 项目是否属于市场机制不能有效调节事项，是否属于市级政府事权或市与县区共同事权，是否属于部门职责范围，项目内容是否与其他项目重合或相近等。

2. 项目前期论证是否充分，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可行，现有条件是否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等。

3.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是否明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经费需求与预期绩效是否匹配等。

4. 延续项目安排理由是否充分必要、金额是否合理科学。

5.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是否与当年支出进度匹配，是否与当年预算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是否与统筹考虑存量资金。

（三）结果运用。评审结果作为项目纳入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市财政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制度，结合财力预计水平、项目评审情况、各部门当年预算和结转结余资金执行进度等，提出项目预算安排建议，经法定程序批准后，批复部门预算。

第六章 滚动管理

第十九条 年度预算批复后，财政部门会同预算单位对项目库进行清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调整出库。

（一）年度预算已安排的项目（不含固定项目、延续项目）。

（二）原定政策目标已完成的项目，或政策情况变化不再实施的项目。

（三）因职能转变，不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项目。

（四）入库三年未安排预算的项目。

（五）到期项目。

（六）其他需要清理出库的项目。

第二十条 清理出库的项目如需再次入库，应按程序重新申请。

第二十一条 预算单位应加强申报备选项目与中期财政规划的衔接，按程序和期限补充后续项目。固定项目和延续项目，应按原项目名称、编码和类别，将项目滚动转入以后年度项目库。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要加强项目申报、论证、筛选、入库、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监管，依法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市级财政预算项目库建设按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组织开展，具体实施方案分年度下达。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